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鄭小姐

電話：07-7995678#3057

電子信箱：cheng9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110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件一份 (54373120\_11331106200A0C\_ATTCH1.doc)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家境清寒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3年2月16日(113)一貫道財字第0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功德會為支持關懷學童，使其無憂接受基礎教育，特針對本市各國小優秀清寒學童辦理獎助學金辦法，請各校協助有需求學童申請。
- 三、本案申請資訊如下：
  - (一)申請資格：家境清寒品格良好、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之學童，每校1名。
  - (二)領受獎助學金金額：每生新臺幣3,000元。
  - (三)檢具資料：請學校備妥審理合格申請者之申請單(如附件)、收據及112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掛號寄至「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地址:80656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辦理。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3年3月16日止。

四、相關問題請洽該會人員，聯絡電話：07-3381229 傳真：07-3332184。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